**桃園市113學年度OO學校赴O(請填國家及城市名稱)**

**國際交流實施計畫書**

**(計畫格式僅供參考，實際內容請學校可自行調整修正)**

1. **依據：**

(1)桃園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國際交流經費補助作業要點辦理。

(2)中華民國113年◯月◯日桃教高字第◯◯◯號函辦理。

1. **交流目的：**
2. **實施時間：**
3. **本校參加對象及人數：**
4. **參訪國家、城市及學校：**
5. **組織及分工**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交流工作組別 | 單位職稱 | 姓 名 | 交流工作職掌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1. **實施方式及內容**：
2. 交流前準備作業（以下各點可依各校規劃調整撰寫及詳述）
3. 雙方學校聯繫及籌備：
4. 計畫擬訂、宣導及報名：
5. 雙方學生認識及聯繫：
6. 辦理招標，確定承商：
7. 規劃及辦理行前培訓課程及說明會等：（表格請自行增減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 | 授課老師 | 地點 | 節數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1. 交流中每日行程規劃：（需包含教學參訪學校達2校各半日或1校一日以上，表格請自行增減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交流課程或活動內容（含地點） | 學習體驗重點(可複選填寫) |
| 年 月 日 |  | 入班上課  社團活動  文化體驗  機場禮儀  城市探索  實作體驗  議題交流  歷史探究  生活體驗(接待家庭、購物等)  其他：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1. 交流後檢討與延伸規劃（以下各點可依各校規劃調整撰寫及詳述）
2. 學生心得：
3. 檢討會：
4. 成果發表：
5. 未來規劃：
6. **計畫期程與進度：（表格請自行增減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項目及內容 | 工作期程及進度 | 備註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1. **預期效益與評估工具：(可列點，請具體描述；表格請自行增減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預期效益 | 評估指標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1. **經費需求：(含經費概算表、出國單價分析表)**
2. 國際交流實施計畫赴O活動經費概算表（以新臺幣計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  學校  基本  資料 | 學校名稱 |  | | | 校長 |  | |
| 承辦人 |  | | | 承辦人  職稱 |  | |
| 電話 |  | | | e-mail |  | |
| 出訪國家、城市 |  | | | | 出訪人數 | 教職員 | 人 |
| 學生 | 人 |
| 參訪  校數 | 共 校 | | | | 參訪校名 |  | |
| 交流時間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交流天數 | 天 夜 | |
| 申請  補助  經費  概算  （元） | 項　目 | 單價 | 數量 | 小計 | 預算說明 | | |
| 隨隊輔導  人員 |  |  |  | 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16人，配置1位工作人員隨隊輔導，餘數達10人以上者，得增加一位隨隊人員，往返團費全額補助。  □國民中小學校學生每10人，配置1位工作人員隨隊輔導，往返團費全額補助。 | | |
| 弱勢學生 |  |  |  | 持有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清寒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者（皆需具備相關證明文件），往返團費全額補助，補助人數以不超過參加學生數之1/10，且最多3名。 | | |
| 合計 |  | | | 元/人(教師)  元/人(學生) | | |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會計： 校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桃園市立OO學校 113學年度『OOOOOOOOOO計畫』出國單價分析表(教師版) | | | | | | |
| **項次** | | 單位 | 單價 | 數量 | 複價 | 說明 |
| 交通費 | | 人 |  |  |  | 桃園機場/來回國際航線機票  (含機場稅、兵險、燃料稅等) |
| 人 |  |  |  | 長途大眾路運工具 |
| 生活費 | 住宿費 | 天 |  |  |  | 1. 以2人一房為原則。 2. 不高於每人生活費日支數＊美金匯率＊70%\* 1/2。 3. 計算詳列如下: |
| 膳食費 | 天 |  |  |  | 1. 生活費日支數額表＊美金匯率＊20%。 2. 計算詳列如下: |
| 零用費 | 人 |  |  |  | 1. 生活費日支數額＊10%＊美金匯率＊天數。 2. 小費、生活相關之費用。 3. 計算詳列如下: |
| 辦公費 | 保險費 | 人 |  |  |  | 1. 外交部112年6月29日外秘購字第1123503147號函辦理。 2. 本計畫屬國外行程，隨隊學校人員可補助保險費。 |
| 禮品交際及雜費 | 人 |  |  |  | 1. 如:參訪相關活動所需教材材料、門票、禮品、雜費等。 2. 出差日數每人每日600元內。 |
| 手續費 | 人 |  |  |  | 如:護照費、簽證費、黃皮書費、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等。 |
| 合計 | |  |  |  |  |  |

(二)國際交流實施計畫赴O活動出國單價分析表(教師與學生版本分列)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會計： 校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桃園市立OO學校 113學年度『OOOOOOOOOO計畫』出國單價分析表(學生版) | | | | | | |
| **項次** | | 單位 | 單價 | 數量 | 複價 | 說明 |
| 交通費 | | 人 |  |  |  | 桃園機場/來回國際航線機票  (含機場稅、兵險、燃料稅等) |
| 人 |  |  |  | 長途大眾路運工具 |
| 生活費 | 住宿費 | 天 |  |  |  | 1.以2人一房為原則。  2.不高於每人生活費日支數＊美金匯率＊70%\* 1/2。  3.計算詳列如下: |
| 膳食費 | 天 |  |  |  | 1.生活費日支數額表＊美金匯率＊20%。  2.計算詳列如下: |
| 零用費 | 人 |  |  |  | 1.生活費日支數額＊10%＊美金匯率＊天數。  2.小費、生活相關之費用。  3.計算詳列如下: |
| 辦公費 | 保險費 | 人 |  |  |  | 1.外交部112年6月29日外秘購字第1123503147號函辦理。  2.本計畫屬國外行程，可補助保險費。 |
| 禮品交際及雜費 | 人 |  |  |  | 1.如:參訪相關活動所需教材材料、門票、禮品、雜費等。  2.出訪期間每人每日600元內。 |
| 手續費 | 人 |  |  |  | 如:護照費、簽證費、黃皮書費、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等。 |
| 合計 | |  |  |  |  |  |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會計： 校長：

\*備註

1. 各校填列本表請務必詳參下列資料：
2. 行政院111年7月14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2303A號函之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。
3. 行政院112 年 10 月 20 日院授主預字第1120103155號函之「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（113年1月1日起生效）。
4. 外交部112年6月29日外秘購字第1123503147號函之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和保險」（契約自112年6月21日至113年6月20日止）。
5. 項目欄位及黑字部分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敘寫，學校請勿調整名目或增加項目，不需項目請填列為0。
6. 膳費計算方式範例：
7. 一日三餐-日本東京= 279\*美金匯率\*百分之20
8. 一日三餐-日本東京及京都-一日內兩地區日支數擇較低地區計算= 252\*美金匯率\*百分之20
9. 供膳未達三餐-早餐-日本東京= 279\*美金匯率\*百分之4
10. 供膳未達三餐-午餐-日本東京= 279\*美金匯率\*百分之8
11. 供膳未達三餐-晚餐-日本東京= 279\*美金匯率\*百分之8
12. 原則上出發日不編列早餐費用，回程日不編列晚餐費用。
13. **113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國際教育計畫(原SIEP)申請情形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SIEP | 計畫名稱 | 備註 |
| 學校國際化 |  |  |
| 課程 |  |  |
| 國際交流 |  | □同本案  □不同於本案 |

1. **本計畫陳市府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正。**
2. **附件：**

附件一：中小學國際教育（1.0初階24小時、共通14小時、分流12小時）研習證書或全程參與時數證明。

（其他附件依各校計畫內容檢附）